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28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埃夫特,证券代码:688165)自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埃夫特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埃夫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等相关公告。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埃夫特,证券代码:688165)于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国资审批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27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东方财富路演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东方财富路演(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246570)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for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东方财富路演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东方财富路演(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246570)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游玮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独立董事杜颖洁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东方财富路演(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246570),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for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3-5670638

邮箱:ir@efor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东方财富路演(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246570)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6-01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2025年5月8日,公司发布《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下限为不低于1.6亿元人民币(含),上限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6年5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中铁通知,截至2026 年5月7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中国中铁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国中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19,772,00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增持金额160,206,306.47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不适用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91,361,60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9.1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5月8日~2026年5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6亿元~3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6月26日~2026年4月30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6月26日~2026年4月30日,中国中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累计增持19,772,001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60,206,306.47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8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111,133,607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50.02%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本次控股股东中国中铁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铁工业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8日(含)起按如下规则对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4814,C类 004815,以下简称"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不超过上述限额金额(含)限制的申请金额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对于2026年5月8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中欧鑫悦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8日(含)起按如下规则对中欧鑫悦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25989,C类 025990,以下简称"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不超过上述限额金额(含)限制的申请金额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对于2026年5月8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3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的事项,但自2025年12月中旬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取得联系,故公司无法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函。

● 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的事项,但自2025年12月中旬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取得联系,故公司无法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函。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12%,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882.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84.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098.9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金鸿顺2025年年度报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累计8,01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存在违约并涉及诉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90%,占公司总股本的4.47%;并被司法轮候冻结58,622,080股, 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09.08%,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

3、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累计8,40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触及违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63%,占公司总股本的4.69%,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继续起诉,进而导致该股份被进一步处置,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触及违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6-01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众德科技累计司法冻结1,501,0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9%,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累计司法标记52,24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1%,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累计司法轮候冻结166,901,52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0.56%,占公司总股本的93.14%。

5、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7.2069%, 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23%。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2024-001、2024-004、2025-005、2025-007、2025-041、2025-043、2025-051)。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40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股股票(证券简称:*ST康佳B;证券代码:200016) 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重点聚焦存量业务优化与重塑,通过推行精益管理全面提升研产供销服全链条效能,实现存量业务质效提升,同时围绕"9+6"战新产业进行研判,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谋求创新引擎。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情况请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深康佳A"变更为"*ST康佳A",由"深康佳B"变更为"*ST康佳B",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016、2000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30)。

(四)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4)。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2.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32个开放期为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22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关于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代码:560870,认购代码:560873,基金简称: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ETF,场内简称:中银有色,场内扩位简称:工业有色ETF中银,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证监许可[2026]627号准予注册,已于2026年4月2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5月13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6年4月22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6年5月13日提前至2026年5月7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变更后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5月7日,网下现金认购变更后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5月7日,自2026年5月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 (周五) 至5月14日 (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jygf@aliyu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 (周五)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晓龙先生;

总裁:夏坚先生;

独立董事:严杰先生;

独立董事:洪亮先生;

独立董事:杨东援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红威女士。

注:董事会已同意授权公司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任暨总裁代行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周五)至5月14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jygf@aliyu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红威女士

电话:021-63172168

邮箱:shjygf@aliy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了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6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石俊峰先生、财务总监沈志勇先生、独立董事张金龙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张羿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说明会上,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1、投资者问:请问公司2025年营收情况如何?是否完成预期了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秉持"以绿色新能源核心材料共建全球美好生活"的使命,坚持新能源与传统业务双轨并行的产业布局,实现传统业务稳基提质、新能源业务突破进阶的协同发展。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37,777,001.78元,同比增长16.42%。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投资者问:请问公司2025年是否有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现状、发展战略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投资者问:2026年行业与公司主要经营风险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行业产能扩张速度已显著超越市场需求增速。现有厂商持续扩产叠加新进入者加速布局,或使行业面临阶段性供需失衡风险,可能对产品定价能力及毛利率水平形成压力。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陈出新,持续提高产品性能,打造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产品,维护好现有的客户合作关系并积极开发新客户,同步推进全球化营销网络建设,构筑多维竞争优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24,356.17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6年2月6日	2026年5月6日	1.70	124,356.17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0.4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8.2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8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0.3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59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4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0	0	2,000
合计		43,000	38,000	122.85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